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2〕684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2月13日出生，住址：湖南省耒阳市。（到庭）

被申请人：广州通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汽车城东风大道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义强（未到庭）

委托代理人：郑如婷，女，公司财务。（到庭）

申请人王某诉被申请人广州通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王某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郑如婷到庭参加了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10年1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为外贸业务，双方一共签了五份劳动合同，最后一期合同期限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仍在职。为了补缴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社保，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陈述的情况均予以确认，无异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共签了五份劳动合同，最后一期合同期限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仍在职。为了补缴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社保，申请人提起本案。另查明，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，申请人的社保由被申请人购买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，申请人的社保由广州滨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滨士公司）购买，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，申请人的社保又由被申请人购买。2020年12月15日、2021年1月15日、2021年2月23日、2021年3月13日、2021年4月15日、2021年5月16日、2021年6月14日、2021年7月14日，滨士公司分别向申请人发放了工资，共发放了8个月的工资。还查明，被申请人的股东为郑义勇、郑义强，滨士公司的股东为郑义勇、郑义强、郑孝光。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对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不存在争议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2010年、2012年、2014年签订的三份劳动合同。证明双方从2010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2、从2010年1月到2016年12月的工资表，原件在被申请人处。证明双方从2010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3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、2017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的社保证明）。证明在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保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4、2016年3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农业银行的明细清单。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情况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5、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工商银行的明细清单。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情况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6、滨士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。证明被申请人的股东与滨士公司的股东有重叠，即被申请人的股东为郑义勇、郑义强，滨士公司的股东为郑义勇、郑义强、郑孝光。

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并称郑义勇与郑义强是兄弟关系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虽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之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争议，但本委仍需结合双方的证据查明双方在该期间内是否确实存在劳动

关系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。虽然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五份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（总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、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的工资表、2016年3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农业银行的流水、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工商银行的流水、参保证明等证据，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但经本委核实上述证据发现如下几个问题：1、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（证据2）中记载的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，申请人的月工资均为2000元，而申请人提交的农业银行的流水（证据4）中显示，申请人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月工资均远高于申请人工资表中记载的月工资2000元（例如：2016年2月的工资为11000元、2016年3月的工资为8041元等等）。2、申请人提交的工商银行的流水（证据5）显示，2020年12月15日、2021年1月15日、2021年2月23日、2021年3月13日、2021年4月15日、2021年5月16日、2021年6月14日、2021年7月14日，滨士公司分别向申请人发放了工资，共发放了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8个月的工资。3、申请人提交的社保参保证明（证据3）显示，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，申请人的社保由被申请人购买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，申请人的社保由滨士公司购买，2021年7月至2022年

4月，申请人的社保又由被申请人购买。本委认为，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存在的以上问题可以看出，一、申请人的证据1、2的真实性存疑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，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疑。二、申请人提交的工商银行的流水（证据5）和社保参保证明（证据3）可以互相印证，申请人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这八个月期间，是和滨士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的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也均表示确认，在该8个月期间，申请人是为滨士公司提供了劳动的。之后，自2021年7月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重新建立劳动关系至今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，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通过申请人提交的社保参保证明（证据3）可以看出，申请人在入职被申请人公司之前，在2008年在其他公司工作期间，是购买过社保的，即申请人是明确知道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购买社保的。而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至2021年6月30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建立劳动关系，而是与滨士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又重新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至今，虽然五份劳动合同都是和被申请人签订的，但期间，实际上是变换过劳动关系主体的。所以，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11月1日前提起仲裁，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2010年1月1日至

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而申请人是于2022年1月21日才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该期间的劳动关系的，仲裁时效已经届满，对申请人的该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仲裁员：刘伟银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：周宇